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东环办函〔2021〕71号

## 关于规范工业企业 VOCs 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

今年上半年，6个镇街试点推行工业企业 VOCs 污染第三方治理，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初步成效，但也存在第三方治理服务不规范等问题有待完善。为规范工业企业 VOCs 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和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我局认真梳理了近年来国家和省关于 VOCs 治理相关标准和要求，组织编制了《工业企业 VOCs 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工作指引》（附件），请各分局参考工作指引并结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白名单评分工作暂行管理办法》（东环〔2021〕105号），认真推行工业企业 VOCs 污染第三方治理，规范和指导本镇街工业企业 VOCs 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优势，加强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环境管理。

附件：工业企业 VOCs 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工作指引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陈享华。

附件

# 工业企业 VOCs 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工作指引

## 一、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16〕45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规范和指导第三方治理单位提供的涉 VOCs 污染问题诊断、VOCs 污染治理设施运维服务等活动，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优势，加强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为企业）环境管理，制定本指引。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推荐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受企业委托，从事 VOCs 污染源治理和设施运维的第三方治理服务。第三方治理服务是第三方治理单位向委托对象提供的专业化、定制化服务，如对企业环保状况日常检查与整改、设施运维、环境管理制度建设、运维信息管理、环保培训宣传、环境风险应对等。

本指引为具备 VOCs 污染治理条件的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涉 VOCs 污染治理服务业务提供规范指导和质量管理意见，供从事 VOCs 污染治理的第三方治理单位和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借鉴和参考。

##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一）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指引（HJ606）；

(二)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指引总则（试行）（HJ944）；

(三)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运营服务能力要求（T/CAEPI 2）；

(四)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五)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六)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

(七)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现场检查工作指引（试行）；

(八)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 VOCs 管控台账清单的通知（粤环办函〔2020〕19号）；

(九)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

#### 四、机构与人员

(一) 第三方治理单位应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二) 第三方治理单位应设置与其污染治理服务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按 GB/T 1900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提供第三方治理服务时应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授权其负责质量管理，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三) 第三方治理单位应配备与其污染治理服务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环保设施维护保养技术人员、环境污染治理和环保咨询服务等专门技术人员。所有技术人员应具有与其服务内容相匹配的专业能力；

(四) 第三方治理单位应配备与其污染治理服务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硬件条件。检查工具可参照附录 A 配备。

## 五、服务内容

### (一) 总要求

第三方治理单位应致力于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收集率、处理率和稳定达标排放率，建立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专业化治理水平，切实降低 VOCs 排放量。第三方治理单位可提供以下列出的部分或全部服务，以及与企业双方议定的其他环保服务。

### (二) 服务内容

#### 1. 企业环保状况调查与日常检查

服务期内宜对企业环保状况开展一次全面摸底调查和问题诊断，提出整改要求或改进建议，并开展调查报告编制、整改指导等后续工作。

##### (1) 法规政策方面检查内容

包括是否按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是否按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等。

##### (2) 产污治污方面检查内容

###### ① VOCs 物料台账

是否已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内容是否包含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

###### ② 源头控制

是否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并提供证明材料（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是否低于 10%）。

### ③VOCs 物料储存

a 盛装油墨、溶剂等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b 盛装过油墨、溶剂等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c 盛装油墨、溶剂等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d 油墨、溶剂等 VOCs 物料储库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 ④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调配好的油墨、溶剂等 VOCs 物料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 ⑤工艺过程

a 是否有设立单独的油墨、胶水等调配间；

b 油墨和胶水等调配间是否密闭；

c 油墨和胶水等调配过程是否加盖密封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d 油墨和胶水等调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有采用集气设备进行收集；

e 调配完成的油墨和胶水桶等运输过程是否密封；

f 涉 VOCs 排放的生产车间是否密闭；

g 生产过程中，油墨桶、胶水桶等是否有加盖；

h 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进行收集；

i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是否引入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

j 涉 VOCs 排放的工艺环节所在车间，是否无通过安装大风量风扇或其他通风措施故意稀释排放的现象存在；

k 是否所有涉 VOCs 排放工序废气都进行收集以及是否都经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l 待用或用完的油墨、胶水桶等含溶剂原辅料的容器是否有密封；

m 墨槽、印版、墨桶等设备是否有设立单独清洗间；

n 是否有对清洗间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o 清洗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有引入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

#### ⑥ 废弃物管理

a 含 VOCs 残留的废桶、废溶剂等的运输和储存是否有加盖密封；

b 对二次污染废物是否有依法依规定期处理与处置。

#### ⑦ 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

a 是否安装废气收集系统；

b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 $\geq 0.3$  米/秒；

c 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密闭；

d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

e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是否配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是否 $> 80\%$ ；

f 产生 VOCs 的生产工艺和装置是否有接入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g 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是否按照设施设计方案指引的参数条件进行运行；

h 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i 企业验收监测报告及自行监测报告（进出口 VOCs 浓度、废气量、温度、含氧量、厂区及厂界 VOCs 浓度等）是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j 是否已建立 VOCs 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包括采用吸收法吸附剂再生更换情况、处理效果等）；

k 排气筒高度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l 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按要求在前后风管的合适位置开设永久性规范采样口。

#### 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类型

a 记录设施名称、设施类型、处理风量、处理效果、建设费用、设计实施单位名称；

b 有多套不同设备的，补充填写上面信息。

#### （3）台帐记录方面检查内容

##### ① VOCs 原辅材料台帐

a 采购单或采购记录；

b 出库记录或出库单；

c VOCs 物料用量及 VOCs 含量信息表；

d VOCs 物料检测报告（所有涉 VOCs 材料都需要提供，要求材料中需体现组分质量比含量（%），或者体现物料 VOCs 质量浓度（mg/L））；

e VOCs 物料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



## ②VOCs 废气处理设施台帐

a VOCs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

b VOCs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项目合同；

c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操作手册；

d 治理设施日常监管台帐记录（包括各类吸附剂、吸收剂和催化剂的更换记录，热源、光源及其它辅助设备的维护维修记录等）；

e 有机废气监测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近半年内 VOCs 排放情况监测报告，应含有组织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风量数据、厂区及厂界 VOCs 浓度、是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等）。

## ③危废台帐

a 危废处置合同；

b 转移联单；

c 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 ④其它资料

a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方案的实施计划以及专家评审意见；

b 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总结报告（或称整改情况详细说明）；

c 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

## （4）后续工作

调查完的后续工作内容如下：

①编制企业环保状况调查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环保状况调查结果、主要存在问题与对策建议、下一步环境管理建

议等；

②根据调查情况，协助企业对照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等逐项完成整改，编制企业的整改反馈单（参考格式见附录 B）；

③结合调查发现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效果基础上，可将检查内容分类并确定不同的巡检频次和深度，制定运维检查计划，开展日常运维检查；

④结合全面摸底调查与日常运维检查，协助企业建立和维护企业环境管理档案。

## 2.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营

为企业提供废气收集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一体化运营服务，做到精准治污，高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

（1）废气收集系统日常涉漏检查与维护（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2）定期使用微风风速仪检查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是否 $\geq 0.3$  米/秒；

（3）定期使用便携式 VOCs 监测仪器进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检测，无组织排放浓度是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做到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

（5）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维修和耗材更换，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并根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浓度、合理确定活性炭充填量、更换周期，确保足额充填、定期更换；

(6) 开展定期废气检测，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处理效率是否 $>80\%$ ；

(7) 制定人员岗位职责，落实现场运维人员，确定运维责任人；

(8) 制定应急预案（含立即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告程序和采取具体有效应急措施等）；

(9) 填写运维记录。

### **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管理**

(1) 参照 GB 18597、GB 15562.2、HJ 2025 等要求，协助企业开展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2) 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实施收集、贮存、转运。

### **4.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1) 编制环境管理手册

协助企业编制《环境管理手册》(按需更新)，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的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①环境管理组织架构；
- ②环境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 ③原辅材料操作管理制度；
- ④VOCs 物料储存操作管理制度；
- ⑤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操作管理制度；
- ⑥涉 VOCs 工艺过程操作管理制度；
- ⑦废弃物（危废）操作管理制度；
- ⑧危废仓管理制度；
- ⑨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操作管理制度。

## (2) 开展环境档案管理

协助企业开展一企一档管理，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相关档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环境管理台账、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记录、日常巡查记录、环境基础设施档案、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文件、环保相关会议纪录等。环境档案至少保存 5 年。

## (3) 编制年度环境报告

协助企业编制年度环境报告,可根据需求选择如下内容：企业概况、企业环境管理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环境效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风险及改进措施等。

## 5.日常运维数据信息化管理

第三方治理单位应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日常运维信息数据的管理，协助企业做好运维信息数据填报。运维信息数据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VOCs 物料使用信息（含物料名称、使用量、计量单位）；

(2)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信息（含危废名称、代码、产生量、处置方式、计量单位）；

(3)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信息（含设施名称、类型、设计施工单位、设施数量、处理工艺、收集方式）；

(4) 废气处理设施运维信息（含运维单位、运维类型、耗材更换日期和数量、活性炭质量参数、现场运维人员、运维单位技术责任人）；

(5) 日常检查信息（含检查频率、检查内容是否完整、检

查发现问题个数、检查人员、是否完成整改)。

## **6.环保培训宣传**

针对企业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岗位操作人员等，组织开展环保培训宣传，可根据需求选择如下内容：

- (1) 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解读；
- (2) 企业典型环境隐患分析和常见问题解答；
- (3) 企业环境违法案例解析；
- (4) 环保知识讲座和宣传活动；
- (5) 企业环境管理人员、涉 VOCs 排放工序操作人员业务培训等。

## **7.环境风险应对**

(1) 协助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应急架构和人员岗位应急职责等；

(2) 协助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投诉,结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企业环境信息数据、环境档案等,并根据需要开展环境监测和溯源分析,提出应对建议；

(3)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开展环境风险应对工作向事件影响群体、投诉群众、媒体等给予客观的解释说明。

## **8.其他服务**

(1) 协助企业开展环保相关融资，申请环保专项补助、奖励、税收或贷款优惠等；

(2) 提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咨询服务；

(3) 及时追踪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标准，向企业提供环境政策与技术咨询,如绿色供应链管理咨询、节能咨询、

环保设备和绿色产品选购咨询等。

### **9.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上报重点问题**

(1) 发现企业有涉嫌逃避监管、私设旁管等行为，以及企业周边气味有异常等情况立即上报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严禁协助企业违法排污)；

(2) 对于管理过程中发现企业排放出现异常情况，做好现场的保护工作并立即上报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3) 对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事故的，要在第一时间协助企业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并上报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 **六、服务委托**

(一) 第三方治理服务属市场行为，由企业自主择优选择第三方治理单位。可根据需求，企业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具公信力机构公开的第三方治理信息平台，查看第三方治理单位服务能力与质量、业绩信用等信息，作为选择第三方治理单位的参考依据。

(二) 企业与第三方治理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时应当明确排污主体责任及双方关联责任。可根据需求，第三方治理单位作为独立主体承接企业的 VOCs 治理工程并依法申办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双方通过构建合同关系，约定第三方治理单位负责企业的污染治理以及提供其他环境服务，企业支付报酬，从而实现“产生污染”主体和“治理污染”主体相分离。

(三) 企业与第三方治理单位须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遵守服务合同，紧密合作、彼此监督，共同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可考虑由社会权威机构(学会、协会、高校等技术

单位)对服务合同的条款(服务内容、责任划分、技术方案)等进行咨询。

(四)第三方治理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应公正公开、客观独立,不影响和干涉企业的正常市场行为。应制作信息公示牌(公示牌参考模版参见附录 C),挂在企业大门口旁容易被看到的位置,向企业、社会告知运维现场责任人员、监督途径等,接受社会监督。

## 七、服务绩效评价

(一)企业可根据本指引的服务内容,参照本指引所列要求,对第三方治理单位服务的绩效进行评价,针对综合性服务的评价方法可参照附录 D。考核指标可根据需求选择如下内容:

1.委托服务期间,第三方治理单位人员是否发生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是否因此被生态环境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处罚、通报批评或列入失信“黑名单”,一旦发生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评价结果即为不合格;

2.第三方治理单位及人员是否在委托服务期间影响和干涉企业的正常市场行为;

3.针对委托的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符合本指引要求;

4.第三方治理单位及人员是否对服务委托范围内的信访、应急事件及时响应,并及时提出合理、专业的应对建议;

5.是否因第三方治理单位的服务不专业不全面或不及时,未及时发现服务范围内、企业并未故意隐瞒的环保违规行为,导致企业受到环保处罚;

6.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是否满足促进企业环保规范和绿色发展的要求;

7.引入第三方治理单位服务后,是否使企业的环境状况或相关方满意度有所改善,可从厂界内外无组织排放浓度、信访投诉情况、企业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分析。

(二) 评价结果可作为企业与第三方治理单位服务合同续签、按绩效付费等的依据。

## **八、附则**

(一) 本指引由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二) 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定期对本指引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检查工具参考清单

序号	检查工具	备注
1	便携式 VOCs 监测仪	
2	微风风速仪	
3	VOCs 泄漏检测仪	
4	影像记录仪	
5	安全防护用品	
6	.....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企业环保问题整改单参考格式

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企业环保状况调查和日常检查可参考以下表格填写。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判断	整改建议及整改记录
1	VOCs 物料台账	是否已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内容是否包含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源头控制	是否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并提供证明材料(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是否低于 1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VOCs 物料储存	盛装油墨、溶剂等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盛装过油墨、溶剂等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盛装油墨、溶剂等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油墨、溶剂等 VOCs 物料储库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调配好的油墨、溶剂等 VOCs 物料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工 艺 过 程	是否有设立单独的油墨和胶水等调配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油墨和胶水等调配间是否密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油墨和胶水等调配过程是否加盖密封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油墨和胶水等调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有采用集气设备进行收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调配完成的油墨和胶水桶等运输过程是否密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涉 VOCs 排放的生产车间是否密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生产过程中,油墨桶、胶水桶等是否有加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进行收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是否引入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判断	整改建议及整改记录
17		涉 VOCs 排放的工艺环节所在车间，是否无通过安装大风量风扇或其他通风措施故意稀释排放的现象存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是否所有涉 VOCs 排放工序废气都进行收集以及是否都经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待用或用完的油墨、胶水桶等含溶剂原辅料的容器是否有密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墨槽、印版、墨桶等设备是否有设立单独清洗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是否有对清洗间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清洗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有引入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废弃物管理	含 VOCs 残留的废桶、废溶剂等的运输和储存是否有加盖密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对二次污染废物是否有依法依规定期处理与处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	是否安装废气收集系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 $\geq 0.3$ 米/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密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是否配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是否 $> 8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产生 VOCs 的生产工艺和装置是否有接入废气收集和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废气收集和设施是否按照设施设计方案指引的参数条件进行运行		
32		废气收集和设施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33		企业验收监测报告及自行监测报告（进出口 VOCs 浓度、废气量、温度、含氧量、厂区及厂界 VOCs 浓度等）是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是否已建立 VOCs 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包括采用吸收法吸附剂再生更换情况、光催化、等离子体处理效果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5		排气筒高度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6	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按要求在前后风管的合适位置开设永久性规范采样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判断	整改建议及整改记录
37	有机废气治理类 设施	设施名称：_____ 设施类型：_____ 处理风量：_____ 处理效果：_____ 建设费用：_____ 运维成本：_____ 设计单位名称：_____ 注：有多套不同设备的，补充填写以上信息。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VOCs 污染第三方治理岗位责任牌参考样式**

**VOCs污染第三方治理岗位责任牌**

责任人：XXX

责任范围：东莞市XX家具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XXXXXXXX

违法（超标）排污举报电话：XXXXXXXX

环境监管部门：XX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东莞市XX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XXX

尺寸：70\*50cm

##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 第三方治理服务绩效评价参考表

序号	考核指标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1	服务过程的专业性、指引性	符合本指引要求,过程记录较清晰,文本符合指引,相关建议具有良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基本符合本指引要求,过程记录较清晰,文本符合指引,相关建议具有良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基本符合本指引要求,过程记录较清晰,文本基本符合指引,相关建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不符合本指引要求,过程记录严重缺失,文本存在错漏,建议缺乏合理性、可行性
2	服务单位及人员守信守法情况	——	——	无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3	服务单位及人员的公正独立性	——	——	保持公正独立,不干扰企业正常市场行为	干扰企业正常市场行为
4	服务范围内的风险应急情况	对服务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环境投诉等 2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提出应对建议	对服务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环境投诉等 4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提出应对建议	对服务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环境投诉等 6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提出应对建议	对服务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环境投诉等无响应或不能提出应对建议
5	发现不规范行为的及时性	——	——	能及时发现不规范行为,一年内无发生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事件	未能及时发现不规范行为,一年内发生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事件 1 次及以上的
6	服务成果的有效性	出色完成委托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有效推动了环保合规或绿色发展	较好完成委托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有效推动了环保合规或绿色发展	基本完成委托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有效推动了环保合规或绿色发展	未能完成委托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7	环境状况改善或相关方满意度情况	厂区内、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明显改善,信访事件大幅减少,企业满意度大于 90%	厂区内、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持平,信访事件减少,企业满意度大于 80%	厂区内、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持平,信访事件持平,企业满意度大于 70%	厂区内、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没降低,信访事件没有减少,企业满意度少于 70%